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刘惠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曾贤华与刘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曾贤华分别持有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2%、18.46%的合伙份额，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 | | |
|-------------------|---|-----|
| 企业名称 |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住所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 |
| 实缴出资 | 482.88 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18 日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曾贤华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曾贤华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不适用 |

| | | |
|--------------|---|-----|
| 企业名称 |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住所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五楼 | |
| 实缴出资 | 170.00 万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7 日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曾贤华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曾贤华为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 |

| | |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不适用 |

(二) 自然人

| | | |
|---------------------|---|---------------|
| 姓名 | 曾贤华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从2016年3月至2023年1月18日任公司总经理。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1号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持有公司22.92%的股份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 | |
|---------------------|------|---------------|
| 姓名 | 刘惠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自由职业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无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无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持有公司10.12%的股份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曾贤华，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将更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更有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否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公司将按照股票限售的有关规定为一致行动人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曾贤华、刘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